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7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審閱)

檔號：CB1/F/2/1(1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黃德才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馮紫珊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2
黃權輝先生, JP 稅務局局長
梁立基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4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馮子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羅肇嫻女士 機電工程署主任秘書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5 項撥款建議，該 5 項建議均是在上次會議上未完成審議或未開始審議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17-18)29 122KA 啟德發展區的稅務大樓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9)旨在把 122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6 億元，用以在啟德發展區興建稅務大樓("新稅務大樓")。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開始討論此項建議。

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政府部門的計劃

3.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多年前已提出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政府部門的計劃，為何要這麼久才逐步落實有關計劃。她要求當局應加快重置進度。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答稱，由於整個重置計劃涉及興建 9 幢新政府大樓(即 9 個重置項目)、28 個須重置的政府部門及司法機構，以及逾 10 000 名員工，因此政府當局需時展開相關程序(包括覓地興建新大樓、協調受影響的政府部門、就新建大樓須增設哪些社區設施諮詢區議會等)。他續稱，在 9 個重置項目中，已獲撥款興建的西九龍政府合署已接近完工；而除擬議新稅務大樓外，當局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興建長沙灣政府聯用辦公大樓，以及政府數據中心大樓，並會陸續就其他新建大樓工程提交撥款建議。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6 年或之前完成所有重置項目的工程。

5. 陳淑莊議員詢問，在拆卸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後，有關用地將會有何用途，而其預計的可發展樓面面積為何。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表示，根據政府最新的計劃，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現址將會改為會展、酒店和辦公室用途。政府現正就有關計劃進行研究，待有進一步詳情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作公布。

7. 張超雄議員認為，現時稅務局與其他多個政府部門同置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應該有一定的好處，例如可便利某些運作程序和促進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就此，他關注到，在稅務局遷往新稅務大樓後，會否失去這些好處，稅務局的運作又會否因重置而受到影響。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回應稱，重置往新稅務大樓的計劃並不會影響稅務局的運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補充指，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的 28 個政府部門及司法機構均獨立運作，加上部門之間一般可透過各種方式(例如電子郵件等)聯繫，因此各部門的辦公室未必需要設於同一地點。同時，當局必定會確保重置計劃不影響各政府部門的運作及部門之間的協作。

9. 張超雄議員又認為，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只有 20 多年樓齡，政府當局拆卸重建有關大樓的建議，有違環保原則。陳志全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詢問當局是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拆卸現有政府大樓，又可否確保日後不會拆卸落成時間不長兼保養良好的政府大樓。毛孟靜議員亦表示對拆卸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有保留。朱凱迪議員則反對拆卸。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解釋指，政府當局現時並沒有指引訂明政府大樓須超過特定樓齡才可拆卸。在決定須否拆卸現有的政府大樓時，當局會考慮有關大樓是否可保留作其他用途。

11. 郭家麒議員舉例指，美利大廈的樓齡達 49 年，但無須拆卸亦可改建作酒店用途。他又指出，在海外地方，有不少樓齡超過 100 年的建築物仍可改作辦公室用途。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保留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作會展、酒店和辦公室用途。

12. 何君堯議員亦認為，當局應保留上述三座政府大樓，並透過改建大樓以配合新用途，藉此減少建築廢物及節省成本。

13. 姚思榮議員表示，當局在考慮是否拆卸重建上述三座政府大樓時，在環保原則以外，亦應評估有關大樓現時的狀況及外觀等因素，以判斷若將其保留及改作會展用途，能否提供具競爭力的會議和展覽設施。

14.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就上述三座政府大樓日後應否拆卸重建的意見。一般而言，保育一幢大樓與否有很多考慮因素。她解釋，基於該等大樓的每層樓高限制，加上沒有預留架高地台作導線線槽，對使用該等大樓辦公的政府部門構成一定的限制。因此，當局建議重置大樓內的政府部門。

15. 主席提示委員，日後應否拆卸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問題，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並不直接相關，加上政府當局對此仍未有定案，小組委員會在現階段無須就此進行過長的討論。

16. 鄭俊宇議員憶述，元朗區議會曾於 2008 年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的部分政府部門遷往元朗區，以推動該區的經濟發展及增加該區的就業機會。鄭議員問及，當局曾否考慮有關建議，以及當局最終不採納有關建議的原因。

17. 朱凱迪議員亦認為，新稅務大樓應設於較偏遠的地區，以促進該等地區的居民可原區就業。劉國勳議員則建議政府當局日後規劃新政府大樓時，應考慮把大樓設於新界區(如北區)，以紓緩新界與市區之間道路網絡的交通壓力。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解釋，政府當局將稅務大樓重置於位處九龍中心地帶的啟德發展區，是為了在重置後可繼續為納稅人提供方便的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補充指，9 幢重置大樓的選址皆經當局通盤考慮，當中如將軍澳政府合署等便是設於離市區較遠的地區。當局亦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在日後推展其他重置政府大樓的計劃時，考慮有關建議。

19. 鑒於委員的一些提問內容涉及有關新政府大樓選址的廣泛政策事宜，主席提醒委員應在立法會會議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該等政策問題。

20. 毛孟靜議員表示，自香港電台("港台")新廣播大樓的撥款建議被小組委員會否決後，政府當局改為建議港台與其他政府部門共用辦公大樓。她詢問，上述 9 幢重置大樓會否有空間容納港台。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解釋，上述 9 幢政府大樓旨在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的政府部門，並不包括港台。

工程費用

22. 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擬議工程的 36 億元費用是否已包括新稅務大樓的內部裝修等開支，而當局日後是否無須就新稅務大樓項目再申請撥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和 建築署署長 確認，擬議工程費用已包括約 1 億 1,800 萬元用作添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亦已包括約 3 億 2,700 萬元的應急費用。

23.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擬議工程不會超支，以及當局可否採用簡約的設計，以減省新稅務大樓的工程費用。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和 建築署署長 解釋，新稅務大樓將採用 3S 設計概念(即標準化、簡單化及單一綜合元件)，以達致成本管理的目的。根據政府當局的估算，新稅務大樓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34,815 元，略低於毗鄰工業貿易大樓的相應費用。此外，擬議工程將以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當局相信工程能在預算之內完成。

新稅務大樓的設計及設施

新稅務大樓內的淨作業樓面面積

25.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新稅務大樓的樓面面積能否滿足稅務局日後的運作需要；她詢問灣仔稅務大樓及新稅務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如何比較。譚文豪議員則詢問，現時在灣仔稅務大樓內工作的稅務局員工人數為何，而日後在新稅務大樓內工作的員工人數會否不同。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回應稱，灣仔稅務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41 000 多平方米，新稅務大樓則為 45 000 多平方米。政府當局在設計新稅務大樓時，已計及擴充稅務局接待公眾人士的設施及部門人手增長的需要。現時在灣仔稅務大樓內工作的稅務局員工約有 3 000 人，預計

日後在新稅務大樓內工作的員工人數會略多於現時的人數。

車輛、電單車及單車泊位

27. 郭家麒議員和譚文豪議員關注到，新稅務大樓所提供的 66 個泊車位是否足以應付稅務局員工及訪客的泊車需要。郭議員又關注到，該大樓供傷殘人士使用的泊車位數目是否足夠。譚議員則詢問，供傷殘人士使用的泊車位佔該大樓全部泊車位的比例會否過高、甚麼職級的稅務局員工可使用大樓的泊車位及其人數，以及該大樓所提供的泊車位當中，有多少個設有可供電動車充電的設施。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答稱，稅務局現時在灣仔稅務大樓獲分配 33 個私家車泊位，當中 4 個供傷殘人士使用。因應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早前提出的建議，當局決定在新稅務大樓的地面安裝雙層泊車系統，把泊車位數目由原訂 40 個增至 66 個，當中 8 個供傷殘人士使用。

29. 建築署署長補充指，根據現時的設計，新稅務大樓供傷殘人士使用的泊車位數目已高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內的相關標準(即該大樓須提供 4 個有關泊車位)。稅務局日後會決定使用該等泊車位的具體安排。此外，新稅務大樓落成啟用時，30%的泊車位可供電動車充電之用，其餘 70%的泊車位則會預留配套設施，以便日後有需要時裝設充電設施。

30. 譚文豪議員、陳淑莊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均關注到，新稅務大樓附近會否有足夠的公眾泊車位供應。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表示，一如 [PWSC\(2017-18\)29 號文件](#) 附件 7 的平面圖所示，新稅務大樓用地的西南面有一幅綜合發展區用地，投得該用地的發展商將會在該處興建商場、辦公室及可提供約 900 個泊車位的停車場。

32. 陳恒鎮議員有關雙層泊車系統如何運作的查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解釋，政府當局擬引入的雙層泊車系統為新設計，可在不移走下層泊車位的車輛的情況下，透過滾筒把上層泊車平台上的車輛帶到地面。

33. 梁志祥議員表示，安裝雙層泊車系統涉及約 1,400 萬元的額外開支，但有關泊車位不會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因此他不贊成安裝雙層泊車系統的建議。他又認為，把有關泊車位改回原來的設計(即 40 個泊車位)並不影響擬議工程。毛孟靜議員亦表示對安裝雙層泊車系統有保留。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重申，因應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早前提出的建議，當局在考慮不同方案的成本效益等因素後，決定在新稅務大樓的地面安裝雙層泊車系統，以增加泊車位的數目。

35. 陳恒鎮議員詢問，新稅務大樓提供的 66 個泊車位是否已達到《準則》所訂的泊車位供應數目上限；若否，政府當局為何不把泊車位供應數目增至《準則》所容許的上限。

36.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根據《準則》所訂定的相關標準，新稅務大樓可提供 200 多個泊車位。然而，政府當局在考慮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及大樓附近泊車位的整體供應(例如以上提及在新大樓附近的綜合發展區用地將會提供約 900 個泊車位。新蒲崗及新大樓附近的商業用地亦會提供不少泊車位)後，決定在新稅務大樓提供 66 個泊車位。

37. 陳恒鎮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表信服。他認為，當局應讓每個發展項目按照《準則》所訂的泊車位供應數目上限，而不是根據項目附近泊車位的整體供應，提供有關泊車位。再者，即使把新稅務大樓泊車位的供應數目增至《準則》所容許的上限，亦不會對附近的交通造成太大的影響。何君堯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38. 郭家麒議員詢問，稅務局有多少員工使用電單車上下班，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新稅務大樓範圍內提供電單車泊位；如會，詳情為何。

39. 建築署署長答稱，由於電單車泊位的面積不大，日後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新稅務大樓的地面增設有關泊位。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電單車泊位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4月12日隨立法會PWSC16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新稅務大樓範圍內或附近提供單車泊位，以配合整個啟德發展區易行暢達的規劃概念；如會，詳情為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譚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4月12日隨立法會PWSC16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環保及其他設施

41. 郭家麒議員詢問，建築署有否制訂指引，要求在各政府大樓內設置飲水機予員工及公眾人士。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和建築署署長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設有小組，處理有關政府大樓設施分布的事宜。為配合政府大樓設置飲水機，建築署亦會在相關位置安排接駁電源及水源等配套設施。至於新稅務大樓，政府當局會為於該大樓工作的稅務局員工提供飲水機。應郭議員的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書面回應在大樓內的公眾地方設置飲水機的計劃，並提供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8年4月12日隨立法會PWSC16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朱凱迪議員引述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140/17-18\(01\)號文件](#))，詢問當局為何沒有應他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會議上的要求，提供擬議工程裝設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回本期，並要求當局重新提交有關資料。

43. 建築署署長解釋，太陽能光伏系統屬於可再生能源設施，其回本期一般較長，但回本期並非衡量設立該等設施的唯一考慮準則。她表示在會議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隨 [立法會 PWSC16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4.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新稅務大樓的授乳室及育嬰室會否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建築署署長回應稱，新稅務大樓的授乳室僅供稅務局員工使用，至於位於新大樓地下及 2 樓的育嬰室則會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

新稅務大樓內可容納的其他設施

45. 譚文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增加新稅務大樓或啟德發展區內其他擬建政府大樓的樓面面積，以開設公務員診所及牙科診所，滿足在該發展區工作的公務員對有關醫療服務的需求。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展 9 個重置項目時，會在考慮新政府大樓的容納能力、當區需求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後，決定是否在新政府大樓提供社區設施或公務員所需的服務。舉例而言，當局會在擬建的將軍澳政府合署提供幼兒中心及公務員診所和牙科診所。就新稅務大樓而言，由於該大樓的設計已大致完成，當局難以再加設其他公共設施。因應譚議員的建議，工務部門會與公務員事務局聯絡，以探討須否在啟德發展區內其他擬建政府大樓內加設公務員診所及牙科診所。

47. 朱凱迪議員指出，根據審計署署長的第 69 號報告書，當局在 2016 年從私人物業市場租用超過 300 000 平方米的面積作政府辦公室之用，當中約 20 000 多平方米位於辦公室供應有限的灣仔區。就此，他詢問，當局會否把部分租用私人物業的政府辦公室(尤其是位於灣仔區私人物業的政府辦公室)遷往上述 9 幢重置大樓；若會，涉及的政府辦公室為何。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答稱，上述 9 幢重置大樓中，部分為聯用辦公大樓。政府會在該等聯用辦公大樓預留空間，安置政府用戶，包括某些現時租用私人物業的政府辦公室。

49. 胡志偉議員詢問，新稅務大樓在設計上，有否預留剩餘承載力以應付日後擴建的需要，以及大樓天台有否預留承載力，以便日後可綠化天台並開放予公眾人士進入。胡議員又問及，提供公共服務的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曾否在當局規劃新稅務大樓用地的用途時，要求在用地範圍內預留空間設立公共服務設施。

50. 建築署署長表示，由於擬建新稅務大樓的地積比率已達至規劃署建議的 7.6，高於毗鄰工業貿易大樓用地的有關比率(即 6.5)；加上通風考慮，新稅務大樓現時的設計已是最地盡其用的安排，因此在設計上沒有需要預留額外承載力。建築署署長續稱，根據現時的設計，新稅務大樓的天台將有部分地方作綠化之用，其餘則用作放置太陽能發電板、隔熱板等裝置。若有關天台改作其他用途，除天台承載力外，當局亦須顧及多項考慮因素(例如大樓的走火通道及其他配套是否足以應付額外人流等)。

5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補充指，政府當局在規劃聯用辦公大樓的用途時，會因應各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及區議會的意見，在該等辦公大樓設立公共服務設施。至於部門專用大樓(例如新稅務大樓)，當局在滿足有關部門的運作需要後，若尚有剩餘空間，才會考慮在專用大樓設立公共服

務設施。就供稅務局專用的新稅務大樓而言，在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及新大樓的高度均已接近核准上限的情況下，現時的設計僅能滿足稅務局的運作需要。因此，當局不會在新稅務大樓增設其他公共服務設施。

建築廢物的處理

52. 劉國勳議員察悉，擬議工程將會產生約 101 810 公噸建築廢物，當中 60.5% 會運送到公眾填料庫供日後再用，過剩的填料則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作填海之用。劉議員關注到，建築廢物須長時間存放於公眾填料庫內的問題，尤其是台山市近年不再接收有關填料，將會令公眾填料庫滿溢的情況惡化。就此，劉議員詢問，該等填料須於公眾填料庫存放多久、涉及的費用為何、當局會如何善用有關填料，以及會否有私人企業願意回收該等填料重用。主席對建築廢物積壓於公眾填料庫的情況亦表達關注。

5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答稱，政府當局分別在將軍澳及屯門設立了公眾填料庫，以存放本地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惰性物料，供日後填海之用，私人企業使用有關物料作其他用途的空間不大。由於本港近年的填海工程不多，公眾填料庫出現滿溢的情況，過剩的填料會運往台山市作填海之用。當局期望隨着東涌等填海工程的開展，有關建築廢物積壓的問題可以得到紓緩。

54. 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拆卸政府大樓，將會產生大量建築廢物，但當局不應以此為由，開展更多填海工程，以處置有關建築廢物。

新稅務大樓的交通暢達度

55. 陳淑莊議員察悉，新稅務大樓的使用者可乘搭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到達啟德站，並由該站經擬建地下購物街前往新大樓。陳淑莊議員詢問，日後乘搭港鐵前往新大樓的人流為何、該地下購物街能

否應付有關人流，以及除乘搭港鐵外，新大樓的使用者有何途徑前往大樓。

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表示，新稅務大樓與港鐵啟德站的步程僅約數分鐘。此外，多條巴士及小巴路線途經新稅務大樓對出的太子道東。至於前往新稅務大樓的人流，預計除稅務局約 3 000 名員工以外，每日約有 2 000 至 3 000 名公眾人士前往稅務局，政府當局會確保上述地下購物街能應付有關人流。

5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5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譚文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7-18)29)進行分開表決。譚議員又表示，如政府當局能在財委會會議前就他關注的事項作出圓滿回覆，他會考慮撤回有關分開表決的要求。

(會後補註：郭家麒議員於會議後，即日(2018年3月19日)通過其助理通知秘書處，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7-18)29)進行分開表決。譚議員和郭議員其後於2018年4月12日通知秘書處，表示決定撤回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的要求。秘書處已於當日透過立法會 FC232/17-18 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決定。)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7-18)30 794CL 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5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30)旨在把 794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260 萬元，以拆卸位於銅鑼灣加路連山道與禮頓道交界的用地("該用

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小組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但由於在該次會議上未完成審議，有關建議須順延至是次會議繼續審議。

交通影響評估

60.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原則上不反對擬議拆卸工程。然而，政府當局早前就擬議拆卸工程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並未計及該用地的最新發展計劃(即改劃作區域法院綜合大樓及商業發展用途)對交通的影響。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因應該用地的最新發展計劃重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提交有關評估結果予當區區議會及立法會。

61.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銅鑼灣現時的交通已十分擠塞，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該用地再作發展後對區內交通所造成的壓力。她又要求當局提供該用地日後發展的最新交通影響評估數據予委員。

6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回應稱，政府當局曾在 2014 年根據當時的規劃參數，就擬議拆卸工程進行初步的交通影響評估。因應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有關把該用地改劃作商業發展及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建議，當局正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在完成評估後，當局會就改劃建議諮詢當區區議會並提交有關資料包括評估結果。

日後的發展規劃

63. 毛孟靜議員認為，該用地雖然屬於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範圍之內，但政府當局應就該用地日後的發展與毗鄰的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範圍之內的各项發展進行整體規劃。

64. 許智峯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能向公眾及立法會議員清楚交代該用地日後再作發展的具體

細節，例如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規模及包括哪些法庭設施。陳志全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65. 鄭俊宇議員詢問，該用地日後擬改劃作區域法院綜合大樓及商業發展用途的詳情，包括兩種用途分別所佔面積。鄭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須否就相關改劃土地用途向城市規劃委員("城規會")作出申請。

66. 陳志全議員指出，該用地及現有上蓋建築物已空置良久。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至今才有計劃拆卸該等建築物及把該用地再作發展。陳議員又問及，區域法院綜合大樓預計將會於何時落成，以及可否局部拆卸該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以騰出所需面積開始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

6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和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答稱，該用地的面積約為26 300平方米，將予拆卸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為28 678平方米；政府當局建議該用地日後的建築樓面面積將增加至約170 000平方米，其中100 000平方米會用作商業發展，其餘的70 000平方米則會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由於現時用地上蓋的多幢建築物分散在該用地各處，若不全面拆卸有關建築物，將難以進行新發展工程。

6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續稱，該用地現時大部分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儘管現時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部分可用作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但由於涉及放寬大綱圖上的高度限制，政府當局仍須向城規會提出改劃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補充指，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的司法機構將會重置至擬建綜合大樓，而當局正與司法機構商討重置安排的細節，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擬建綜合大樓發展計劃的詳情。

69.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擬議拆卸工程完成而發展工程尚未開始前，當局可否把該用地暫時用作其他用途(例如臨時停車場、墟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15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諮詢程序

70. 毛孟靜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當區區議會議員及居民反對下，仍提交擬議拆卸工程的撥款建議。

7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解釋，盡快展開擬議拆卸工程，有助釋放工程用地再作發展，加上拆卸工程需時約 17 個月，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是展開拆卸工程的適當時機，以免影響該用地日後的發展進度。至於該用地日後的發展用途，當局預計將會在 2018 年第二季就有關用途的建議諮詢當區區議會，以及向城規會提出改劃有關用途地帶。

對居民及環境的影響

72.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減少擬議拆卸工程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毛孟靜議員則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將會受擬議拆卸工程影響的 3 棵珍貴樹木。

73. 建築署副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已就如何緩解擬議拆卸工程所產生的噪音、限制工程車輛出入工地、保護工地範圍內的樹木，及清除現有上蓋建築物的石棉物料進行詳細研究，並訂出對應措施。當局已在工程合約內加入條款，以確保工程承辦商遵從相關的標準及環保要求。

74. 鑒於委員的一些提問內容涉及有關該用地日後發展用途的政策，主席提醒委員應在立法會會議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該等政策問題。鄭俊宇議員認為，由於該用地日後的發展將會影響附近的居民及交通，委員的提問無可避免會涉及該用地日後的發展用途。

經辦人/部門

[在下午6時41分，主席表示，尚有數名委員輪候發言。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至陳志全議員完成提問，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

7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下午 6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19 日